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持有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3)，為本公司

之H股股東，現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主席／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以非累積方式投票之議案		同意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執行情況報告			
7	審議及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以累積方式投票之議案		請填寫表決權票數 (附註6)
9	審議及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9.01 郭曉軍	
	9.02 鹿志勇	
	9.03 杜軍	
	9.04 黃翔宇	
	9.05 齊國禎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0.01 黃江東	
	10.02 周穎	
	10.03 周興貴	
	10.04 劉浩	
	10.05 蔣霞	

上述第3、4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H股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股東週年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主席」之文字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任何人為其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
- 注意：就第1至8項議案，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同意」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託代理人除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述的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會的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謹請注意：就第9、10項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並且，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並且本次董事選舉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您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9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0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9項議案的相同）。請您參考下述說明對第9、10項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9項議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5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 = 500萬股）。
- (ii) 請在投票欄填入您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您可以對每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五位，以下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5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您可以將500萬股平均給予五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將1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將1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丙，將其餘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丁，等等。
- (iii) 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您給予五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5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 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欄填入「500萬股」後，則您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您第9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您關於第9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 如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則您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您放棄表決權。
- (v)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不足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非獨立董事為止。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人單位，則代理人委任表格上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則閣下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10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11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